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爱我家”）股东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玖盛”）、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世纪”）、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钜”）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与五八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兆玖盛、汉鼎世纪和西藏盛钜拟合计将其持有的我爱我家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 8.28%）转让给五八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12 元/股，合计 150,000,000 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06,800 万元。其中，和兆玖盛转让 80,000,000 股（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 4.42%），转让价款为 56,960 万元；汉鼎世纪转让 35,000,000 股（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 1.93%），转让价款为 24,920 万元；西藏盛钜转让 35,000,000 股（占我爱我家股本总额的 1.93%），转让价款为 24,9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15,658,844	6.38%	35,658,844	1.97%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3,144,522	6.24%	78,144,522	4.31%
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44,337,394	2.45%	9,337,394	0.52%
五八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0	8.28%

二、本次出让股份股东曾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兆玖盛、汉鼎世纪、西藏盛钜严格履行了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就锁定期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年4月23日	36个月	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该部分股份的股份限售期限已届满,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8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八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姚劲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638924Q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二层210-03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		

	产品；广告业务（含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商务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二手电子产品收购（危险废物除外）、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8日至2041年7月27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兆玖盛、汉鼎世纪、西藏盛钜均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为一致行动人，均受何道峰先生所控制。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何道峰先生通过和兆玖盛和汉鼎世纪仍控制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3,803,36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28%；西藏盛钜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337,39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受让方五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28%，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何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五八有限公司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何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